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  
適用郵寄：普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（稿）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陳明珠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84

受文者：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處大二字第 096002559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

總發文

G09625595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錢建榮認  
所應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9條至第  
11條、第12條至第15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及第22條等規定，  
有違反憲法之聲請解釋案，請 貴機關就說明二之事項，惠  
予表示意見，並儘速回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犯罪人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，同時業經治安法庭  
作成交付感訓之裁定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後，移送治安  
法庭，聲請法院准許交付感訓處分之執行，並經法院作成交  
付執行之指揮裁定，貴機關是否可以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 
已逾一年，經相互折抵之結果，即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九條  
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報請原裁定法院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？如  
有併受強制工作之宣告，可否以其受強制工作執行已逾一年，  
經相互折抵之結果，即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  
規定，報請原裁定法院許可，免予繼續執行？請說明法律依  
據，儘速回復。

正本：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（95058 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2段642號）

副本：本處第一科

已用印信

（廳處室條戳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第1頁 共2頁

C:\Documents and Settings\Administrator\桌面\補正書函\錢建榮法



大法官書記處

Q09601047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書函

地址：95058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2段642  
號

承辦人：張光亨

電話：089-224711分機521

傳真：089-221541

10048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岩技所教字第0961100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大院大法官書記處函詢有期徒刑與感訓處分相互折抵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大法官書記處96年12月6日處大二字第0960025595號函。
- 二、依檢肅流氓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為，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保安處分，與感訓期間，相互折抵之。其折抵以感訓處分一日互抵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保安處分一日。本所對於受感訓處分人執行屆滿1年係以「已執行刑期、拘役或保安處分」加上「在所執行感訓處分期間」屆滿1年，其累進處遇分數晉至一等，連續三個月每月考核積分均在26分以上，爰依檢肅流氓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陳報，採最有利收容人之從寬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

#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

